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澳门国际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事宜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 2024 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 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 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流程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周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8,039.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9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16.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81.6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30,908.93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8,000.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2,090.80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8,999.99
合计		60,000.00	6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690.80 万元,公司本次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6,414.72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225.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050.70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
合计		60,000.00	7,690.8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8,168,293.77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488,446.0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88,446.0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1	审计及验资费	2,830,188.68
2	律师费	400,000.00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258,257.32
合计		3,488,446.00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039.64 万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00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光格科技管层编制的光格科技《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格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锦红	75,473,668	32.31
2	张新宇	16,561,668	7.09
3	马利平	14,203,124	6.08
4	青岛国投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投鼎兴启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819,169	1.63
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751,636	1.61
6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4,415	1.54
7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02,643	0.94
8	北京金源君泰科技有限公司	2,147,922	0.9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625	0.87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36,348	0.8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利平	14,203,124	6.08
2	青岛国投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投鼎兴启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819,169	1.63
3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751,636	1.61
4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4,415	1.54
5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02,643	0.94
6	北京金源君泰科技有限公司	2,147,922	0.9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625	0.87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36,348	0.83
9	刘晓峰	1,920,000	0.8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148	0.81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关于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出现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6.3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7 月 5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为 64.61 元/股。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将在了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由 64.61 元/股调整为 64.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49 元/股调整为 65.09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5.09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9 元/股调整为 64.92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92 元/股调整为 64.62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421,412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2 元/股调整为 66.64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64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号)。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64 元/股调整为 66.46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号)。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46 元/股调整为 66.26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 号)。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6.3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如再次触发"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7 月 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